

附件二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指標項目

製造業組 必要項目(共 26 細項)			
類別	大項	中項	細項
一、環境保護規劃及管理	(一)環境保護整體規劃	1.環境政策	(1)訂定適用於企業主要產品、服務或環境衝擊之環境政策
			(2)環境政策經高階主管承諾，已向員工傳達並可公開於社會
		2.目標、策略、短中長期規劃、執行計畫	(1)訂定落實環境政策之目標、策略及監督審查機制，並提出具體說明
			(2)訂定落實環境政策之短、中、長期規劃及檢核機制
			(3)訂定一個以上執行方案或計畫(經費、期程及人力配置等)
	(二)環保專責(職)單位設立及人員訓練	1.環保專責(職)單位	(1)設立環保專責(職)單位(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之事業需符合法規規定人數及條件)
			(2)訂有環保專責(職)單位人員之工作職掌
		2.人員訓練	訂定並實施環保專責(職)單位及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記錄並評析訓練成果
	(三)環境資訊揭露	環境資訊揭露	公開揭露環境政策、環境保護規劃管理作為、績效等相關資訊，並提出具體成果
	二、環境保護工作推行	(一)節省資源、資源回收利用及減碳措施之具體做法與績效	1.節能減碳
2.原物料節用與回收			訂定資源節用相關計畫或措施，降低單位產品原物料用量、損耗量、提升良率或節約物料資源使用等，並提出具體成果
3.水資源節用與回收			訂定節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或措施，並提出具體成果(如每人每年用水量比較)
4.廢棄物分類、減量			訂定廢棄物分類、減量計畫或措施，並提出具體成果(製程、營運活動或辦公場所等減廢)
5.資源回收再利用			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或措施，並提出具體成果(製程、營運活動或辦公場所等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綠色產品、服務及行銷		1.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原物料、綠色服務及行銷	選用低環境衝擊(低危害性、省能資源、可回收)之原物料或產品、採用環境友善之產品包裝、運輸或推行e化交易、綠色行銷等
		2.優先採購綠色產品	訂有綠色採購計畫並採購至少六項以上環境保護產品(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能源之星標章、FSC 標章、PEFC 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等)

	(三)辦公及營運場所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設施之操作維護	(1)設施處理符合法令要求(含污染防治設施投資金額、操作維護金額、設施處理效率、排放數據及相關許可證等) (2)執行定期保養維修程序(設施操作保養及維護紀錄、定期檢測紀錄等) (3)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污染預防措施
		2. 廢棄物妥善管理	(1)訂定計畫執行一般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2)訂定計畫執行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無事業廢棄物則免)
			3. 環境衛生管理
		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訂定計畫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相關措施(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則免)
		5. 辦公室做環保	推行辦公室做環保相關措施，並提出具體成果
		三、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宣導	(一)對企業內部環保觀念之推行及具體作為
(二)對企業外部環保觀念之推行及具體作為	參與社區、學校、公益環保團體、政府或國際等相關環保活動，並提出具體成果		

製造業組 選擇項目(共 51 細項)

類別	大項	細項
一、 環境保護 規劃及 管理	(一)遵守環保法規	符合環保法規度(評選前一年度至報名截止日止無受環保處分紀錄)
	(二)落實改善機制	訂定員工提案或客戶意見檢討改善機制，並提出具體成果統計(含獎勵制度)
	(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環保等相關驗證	1.辦公或營運場所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2.取得經濟部綠色工廠標章或通過清潔生產評估認定
		3.取得國際環保管理系統驗證(如 ISO 14001 或 ISO 14064 等)
		4.取得 OHSAS 18001 或 TOSHMS 驗證
		5.取得能源管理 ISO 50001、食品安全管理 ISO 22000 或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 ISO 28000 等驗證
	(四)符合國際環保趨勢及資訊揭露情形	1.建立環境會計制度，並提出具體成果統計(評選前一年度統計)
		2.依循相關國際標準發表並定期更新企業永續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採用標準，如 GRI G3、AA 1000、ISO 26000 等)
		3.建立環境溝通指標以評估溝通效益，透過網站、媒體、公開會議或其他管道進行環境溝通
		4.導入社會責任國際標準或規範(說明採用標準，如 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等)
		5.取得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驗證，並完成資訊揭露
		6.產品取得碳足跡、水足跡第三方驗證，並完成資訊揭露
	(五)三年內環保相關獲獎紀錄	1.國內環保署或各級環保單位頒發環保相關獎項
		2.國內外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頒發環保相關獎項
二、 環境保護 工作	(一)綠色供應鏈管理	1.建立綠色供應鏈管理機制，降低環境衝擊，並提出具體說明
		2.藉由系統化架構進行綠色產品管理(如導入綠色產品管理系統(GPMS)、IECQ HSPM QC 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通過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FSC CoC)認證或泛歐森林驗證體系產銷監管鏈(PEFC CoC)認證等)
		3.原料獲得國內外環境友善相關標誌、認(驗)證或獎項

推行		4.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管理機制及選擇、稽核、評價供應商之標準流程，推動供應鏈綠化及環境品質提升
	(二)空氣污染防制及空氣品質管理	1.採行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有效減少污染
		2.訂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實施
		3.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三)水資源節用或回收	1.降低單位產品用水量、廢水產生量，提升回收再利用比例
		2.推動雨水或廢水回收再利用，並提出具體措施與成果
	(四)廢棄物管理及減量	1.作業程序針對研發、管理、服務、製程減廢改善實績，並提出改善理由、方法、投入等
		2.製程原物料回收再利用具有績效(項目、來源、用途、再利用方式)
		3.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採取共同或委託之清除、處理方式者，主動進行不定期追蹤、查核等監督機制
	(五)節能措施	採用節能燈具、節能路燈或分區照明等室內外照明或電腦機房、製程設備節能改善等，並提出具體成果
(六)使用綠色能源	使用清潔燃料或綠色能源	
(七)辦公室做環保	1.紙類減量(如雙面印刷、廢紙再利用、電子公文等)	
	2.空調、飲用水管理、辦公室綠美化及環境整潔	
	3.環境衛生用藥及病蟲害防治	
(八)綠色產品之具體做法與績效	1.生產製造綠色產品(我國環保標章、歐盟生態環保標章等 ISO 14024 第一類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能源之星標章、FSC 標章或 PEFC 標章等)	
	2.產品依循生態化原則設計，如 3R(源頭減量 Reduce、再使用 Reuse、回收 Recycle)、節能、易拆解、避免使用有害物質或延長使用壽命等	
	3.採用有助降低環境衝擊之銷售方式(如建構虛擬通路、實施無紙化交易等)	
	4.以綠色環保為主題規劃廣告文宣及行銷活動，如宣導環保觀念，激發環境意識；宣傳企業環保主張與產品環保特性，提升價值認同等	

		<p>5.透過解說、標誌設置或網路宣傳等方式，揭示產品或服務之環境績效與特性資訊，以利消費者或客戶識別</p> <p>6.前一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或至少六項環境保護產品(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能源之星標章、FSC 標章、PEFC 標章或綠建材標章產品)，單項產品採購金額比率達該項產品年度採購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7.實施綠色促銷方案、鼓勵綠色產業、投資綠能產業或綠色消費服務</p>
三、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宣導	(一)對企業內部環保觀念之推行及具體作為	1.開設環境保護相關訓練課程，員工年度平均參與時數達四小時以上，並提出具體成果
		2.製作環保文宣資料，進行員工宣導(書面或網路)
		3.舉辦員工環保相關活動(如跳蚤市場、捐助二手衣物、環保月、環保產品團購、有機植栽或其他環保活動等)
		4.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使用自行車或清潔燃料車輛、提供公共運輸或自行車使用環境或推動共乘制
		5.邀請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擔任講師或前往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二)對企業外部環保觀念之推行及具體作為	1.對社區、團體、學校或消費者等進行環保教育宣傳
		2.推動或贊助生態保育、復育或文化資源維護工作，並提出具體說明及成果
		3.參與社區、團體、政府或國際間等相關環保活動(如淨灘、淨山、淨溪、環境清掃、認養公園、道路及行道樹等)
		4.將企業部分營收運用於推動社會環保工作(如贊助非營利組織或社會環保公益活動等)
		5.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保政策及推展環保工作具有實績(如 Eco-Life、綠色電價、限塑等)
		6.與同業或異業結盟推廣環保作為，擴大環保工作推動與資訊揭露，並提出具體成果
	四、其他項目	其他創新、專利、整合功能或推廣

非製造業組 必要項目(共 24 細項)			
類別	大項	中項	細項
一、環境保護規劃及管理	(一) 環境保護整體規劃	1. 環境政策	(1) 訂定適用於企業主要產品、服務或環境衝擊之環境政策
			(2) 環境政策經高階主管承諾，已向員工傳達並可公開於社會
		2. 目標、策略、短中長期規劃、執行計畫	(1) 訂定落實環境政策之目標、策略及監督審查機制，並提出具體說明
			(2) 訂定落實環境政策之短、中、長期規劃及檢核機制
			(3) 訂定一個以上執行方案或計畫(經費、期程及人力配置等)
		(二) 環保專責(職)單位設立及人員訓練	1. 環保專責(職)單位
			(2) 訂有環保專責(職)單位人員之工作職掌
		2. 人員訓練	訂定並實施環保專責(職)單位及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記錄並評析訓練成果
	(三) 環境資訊揭露	環境資訊揭露	公開揭露環境政策、環境保護規劃管理作為、績效等相關資訊，並提出具體成果
	二、環境保護工作推行	(一) 節省資源、資源回收利用及減碳措施之具體做法與績效	1. 節能減碳
2. 原物料節用與回收			訂定資源節用相關計畫或措施，降低單位服務人次原物料用量、損耗量或節約物料資源使用等，並提出具體成果
3. 水資源節用與回收			訂定節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或措施，並提出具體成果(如每人每年用水量比較)
4. 廢棄物分類、減量			訂定廢棄物分類、減量計畫或措施，並提出具體成果(製程、營運活動或辦公場所等減廢)
5. 資源回收再利用			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或措施，並提出具體成果(製程、營運活動或辦公場所等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 綠色產品、服務及行銷		1. 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原物料、綠色服務及行銷	選用低環境衝擊(低危害性、省能資源、可回收)之原物料或產品、採用環境友善之產品包裝、運輸或推行e化交易、綠色行銷等
		2. 優先採購綠色產品	訂有綠色採購計畫並採購至少六項以上環境保護產品(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能源之星標章、FSC 標章、PEFC 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等)

	(三)辦公及營運場所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設施之操作維護	設施處理符合法令要求並定期執行保養維修程序及污染預防措施(含污染防治設施投資金額、操作維護金額、設施處理效率、排放數據、相關許可證等)【無污染防治設施則免】
		2. 廢棄物妥善管理	(1)訂定計畫執行一般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2)訂定計畫執行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無事業廢棄物則免】
		3. 環境衛生管理	訂定計畫執行定期檢測飲用水、環境清潔維護、環境衛生用藥管理、環境綠美化或優質環境營造等
		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訂定計畫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相關措施【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則免】
5. 辦公室做環保	推行辦公室做環保相關措施，並提出具體成果		
三、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宣導	(一)對企業內部環保觀念之推行及具體作為	訂定企業內部環保教育宣導計畫或措施，記錄教案內容及辦理方式，並提出具體成果	
	(二)對企業外部環保觀念之推行及具體作為	參與社區、學校、公益環保團體、政府或國際等相關環保活動，並提出具體成果	

非製造業組 選擇項目(共 47 細項)

類別	大項	細項
一、 環境保護 規劃及 管理	(一)遵守環保法規	符合環保法規度(評選前一年度至報名截止日止無受環保處分紀錄)
	(二)落實改善機制	訂定員工提案或客戶意見檢討改善機制，並提出具體成果統計(含獎勵制度)
	(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環保等相關驗證	1.辦公或營運場所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2.取得國際環保管理系統驗證(如 ISO 14001 或 ISO 14064 等)
		3.取得 OHSAS 18001 或 TOSHMS 驗證
		4.取得能源管理 ISO 50001、食品安全管理 ISO 22000 或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 ISO 28000 等驗證
	(四)符合國際環保趨勢及資訊揭露情形	1.建立環境會計制度，並提出具體成果統計(評選前一年度統計)
		2.依循相關國際標準發表並定期更新企業永續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註明採用標準，如 GRI G3、AA 1000、ISO 26000 等)
		3.建立環境溝通指標以評估溝通效益，透過網站、媒體、公開會議或其他管道進行環境溝通
		4.導入社會責任國際標準或規範(說明採用標準，如 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等)
		5.取得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驗證，並完成資訊揭露
		6.產品或服務取得碳足跡、水足跡第三方驗證，並完成資訊揭露
	(五)三年內環保相關獲獎紀錄	1.國內環保署或各級環保單位頒發環保相關獎項
		2.國內外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頒發環保相關獎項
	二、 環境保護 工作推 行	(一)綠色供應鏈管理
2.藉由系統化架構進行綠色產品管理(如導入綠色產品管理系統(GPMS)、IECQ HSPM QC 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通過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FSC CoC)認證或泛歐森林驗證體系產銷監管鏈(PEFC CoC)認證等)		
3.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或供應商管理機制及選擇、稽核、評價供應商之標準流程，推動供應鏈綠化及環境品質提升		
(二)空氣品質管理		1.訂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實施
		2.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三)水資源節用或回收	1.降低單位服務人次廢水產生量、用水量，提升回收再利用比例 2.推動雨水或廢水回收再利用，並提出具體措施與成果
	(四)廢棄物管理及減量	1.服務過程針對研發、管理、服務減廢或資源回收改善實績，並提出改善理由、方法、投入等 2.服務過程原物料回收再利用具有績效(項目、來源、用途、再利用方式)
	(五)節能措施	採用節能燈具、節能路燈或分區照明等室內外照明或電腦機房、製程設備節能改善等，並提出具體成果
	(六)使用綠色能源	使用清潔燃料或綠色能源
	(七)辦公室做環保	1.紙類減量(如雙面印刷、廢紙再利用、電子公文等)
		2.空調、飲用水管理、辦公室綠美化及環境整潔
		3.環境衛生用藥及病蟲害防治
	(八)綠色服務之具體做法與績效	1.服務過程採用綠色產品(我國環保標章、歐盟生態環保標章等 ISO 14024 第一類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能源之星標章、FSC 標章、PEFC 標章等)
2.服務過程依循生態化設計原則，如 3R(源頭減量 Reduce、再使用 Reuse、回收 Recycle)、節能、易拆解、避免使用有害物質、延長使用壽命等		
3.採用有助降低環境衝擊之銷售方式(如建構虛擬通路、實施無紙化交易、電子化流程、電子帳單等)		
4.以綠色環保為主題規劃廣告文宣及行銷活動，如宣導環保觀念，激發環境意識；宣傳企業環保主張與產品環保特性，提升價值認同等		
5.透過解說、標誌設置或網路宣傳等方式，揭示產品或服務之環境績效與特性資訊，以利消費者或客戶識別		
6.前一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或至少六項環境保護產品(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能源之星標章、FSC 標章、PEFC 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產品)，單項產品採購金額比率達該項產品年度採購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7.實施綠色促銷方案、提供綠色低利融資或鼓勵綠色產業或綠色消費服務		
三、環	(一)對企業內部環保觀念之推行及具體作為	1.開設環境保護相關訓練課程，員工年度平均參與時數達四小時以上，並提出具體成果
		2.製作環保文宣資料，進行員工宣導(書面或網路)

保 觀 念 推 行 與 教 育 宣 導		3.舉辦員工環保相關活動(如跳蚤市場、捐助二手衣物、環保月、環保產品團購、有機植栽或其他環保活動等)
		4.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使用自行車或清潔燃料車輛、提供公共運輸、自行車使用環境或推動共乘制
		5.邀請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擔任講師或前往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二)對企業外部環保觀念之推行及具體作為	1.對社區、團體、學校或消費者等進行環保教育宣傳
		2.推動或贊助生態保育、復育或文化資源維護工作，並提出具體說明及成果
		3.參與社區、團體、政府或國際間等相關環保活動(如淨灘、淨山、淨溪、環境清掃、認養公園、道路、行道樹等)
		4.將企業部分營收運用於推動社會環保工作(如贊助非營利組織或社會環保公益活動等)
		5.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保政策及推展環保工作具有實績(如 Eco-Life、綠色電價、限塑等)
		6.與同業或異業結盟推廣環保作為，擴大環保工作推動與資訊揭露，並提出具體成果
四、其他項目	其他創新、專利、整合功能或推廣	非屬前述三大類別績效之其他創新、整合功能或推廣施行有具體環保實績或良好成效(最多選擇填報三項，屬於專利項目需檢附相關證明)